

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在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街105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8598933，电子邮箱：sptqylb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9年，沙坡头区实施机构改革，组建了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及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中心、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19年，医保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条，及时发布各类医疗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报道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其中，非公文类13条，公文类10条，内容涉及干部理论学习、抗癌药物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等内容。发布信息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全部由发布人签字，医保局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后，按程序发送区政务信息中心审核，信息发布过程规范、严谨。在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2条，微博90条。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重点做好医疗保障主要职能、最新工作动态、重要事项及重大决策情况等对内公开工作，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核对，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了医保局服务事项清单及办

事指南，公开了社会保险待遇核准给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零星报销程序，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备案管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险登记、申报核定等6项服务事项。二是依法行政情况。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实施信息公开，公开内容逐步由一般性公开向实质性公开、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内部公开向社会公开转变，有效预防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结合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检查对象名录库。三是在政府网站公示了《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公布了《沙坡头区医疗救助政策解读》，让公众及时了解最新医疗保障政策，确保医疗保障工作在社会各界监督下阳光、透明进行。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管理，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安排专人管理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新媒体平台，根据医疗保障工作动态实时落实维护，更新信息，结合2020年沙坡头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将参保缴费标准、缴费方式、参保范围等重要信息及时公布，积极

号召广大群众了解医保、参加医保，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全覆盖。

（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律、法规，制定了《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试行）》、《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试行）》和《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试行）》，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效促进了医疗保障依法行政。

（六）深入开展“机关开放日”活动。以深化改革发展、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宣传医保政策、主动接受监督为主旨，组织开展了“让党员干部走出去 把人民群众请进来”机关开放日活动。突出“向群众汇报、听群众意见、让群众满意”的主旨，邀请代表们现场观摩了中卫市人民医院按病种分值付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一站式”结算工作，实地参观了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窗口、医保局机关办公场所、实地感受医保局的工作内容、工作环境、工作状态更好地促进彼此间的互动交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6	1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	0
行政强制	0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医保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部分信息公示时效性不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夯实培训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实现透明务实、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

（二）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切实提高时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

（三）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